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铁组委员会再版

(包括截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的全部修改补充事项)

正式出版

2024 年，华沙

目 录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含所有修订和补充事项)

1 . 总 则	...
1.1 清算的根据	...
1.2 清算项目	...
1.2.1 客运	...
1.2.2 货运	...
1.2.3 其他	...
1.3 清算机构	...
1.4 清算办法	...
1.4.1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
1.4.2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
1.4.3 “其他服务和作业”项目的清算	...
1.5 编制和提出清算单据的期限	...
1.6 清算单据的编制	...
1.7 清算单据的寄送	...
1.8 清算单据的保存期限	...
2 清 算	...
2.1 已办理/售出客票的清算	...
2.1.1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清算表的编制和寄送期限	...
2.1.1.1 已办理/售出的包车和专列客票的清算	...
2.1.2 按客票向旅客退还客票乘车费用的清算	...
2.2 已办理/售出卧铺票的清算	...
2.2.1 清算表的编制	...
2.2.2 乘坐非卧铺票面所载的协约方-车辆所属者车辆时的清算	...
2.2.3 运行途中摘下车辆时的清算	...
2.2.4 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时的清算	...
2.2.5 退还旅客卧铺票款的清算办理	...
2.3 已办理/售出国际旅客联运乘车票据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
2.4 乘车票据办理/发售协约方的代售提成	...
2.5 按旅客关于退还乘车费用赔偿请求的清算	...
2.6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
2.6.1 清算表的编制	...
2.6.1.1 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的清算	...
2.6.1.2 返还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
2.6.1.3 运送途中补加费和杂费的清算	...
2.6.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
2.7 客车 (旅客列车) 走行费及包用的客车/旅客列车运送/走行费的清算	...
2.7.1 客车 (旅客列车) 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	...
2.7.2 包用的客车 (旅客列车) 运送/走行费的清算	...
2.8 客车换轮费的清算	...

2.9 货运/客运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	...
2.10 备用	...
2.11 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	...
2.11.1 清算表的编制	...
2.11.1.1 在过境协约方发生的额外费用的清算	...
2.11.1.2 变更运输合同时的清算	...
2.11.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
2.11.3 承认货运赔偿请求的清算	...
2.12 共用货车使用费的清算	...
2.12.1 清算表的编制	...
2.12.2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编制	...
2.12.3 剩余车数的检查	...
2.13.1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费用的清算	...
2.13.2 检衡车滞留费的清算	...
2.14 客运机车车辆、货车(转向架)的损毁或灭失以及可拆卸设备灭失的清算	...
2.15 用于共用货车换轮的 1435mm 轨距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	...
2.16 因货车所属者过错造成货车损失的清算	...
2.17 对未偿付的空货车走行费的清算	...
2.18 货车由于没有根据的拒收而滞留的清算	...
3 清算的稽核; 审核账单、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方法	...
3.1 清算的修改和更正	...
3.2 审核和审核账单、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办法	...
4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
4.1 一般规定	...
4.1.1 清算的办理	...
4.1.2 货币折算办法	...
4.1.3 编制结算表或对账单的单据	...
4.2 编制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
4.3 编制对账单和支付(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
4.4 清算的预先支付形式	...
4.5 相互清算的检查	...
4.6 多边清偿相互债务的办法	...
4.7 差额支付办法	...
4.7.1 差额的支付	...
4.7.2 支付日期和最后支付日期	...
4.7.3 汇款时产生的费用	...
4.7.4 支付的特殊情况(不足 1000 瑞士法郎)	...
4.8 付款逾期	...
4.8.1 逾期期限	...
4.8.2 对未及时支付计算罚金费率标准	...
4.9 旨在偿还债务的措施	...
4.9.1 偿债进度表	...
4.9.2 向铁组委员会提出请求	...
4.10 关于相互清算债务的信息	...
5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
6 争议问题的解决	...
附件 1 已删除	...
附件 2 各协约方清算机构地址一览表(用于交换清算单据)	...

附件 3 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方式编制和寄送清算单据、办理清算的协约方一览表	...
附件 4 之 1 清算单据格式样本附件	...
附件 4 之 2 清算格式电子文件结构样式	...
附件 5 协约方或其清算机构银行要项一览表	...
附件 6 编制结算表的协约方	...
附件 7 编制对账单的协约方	...
附件 8 相互付款要求冲账记录	...
附件 9 相互债务清偿协议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1. 总则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下称——本规则）中适用的术语和定义：

相互清算核对记录——证明协约方之间截止某一日期相互清算状况文件。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需支付人书面同意按清算单据支付款额的清算办法。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无需支付人书面同意按清算单据支付款额的清算办法。

对账单 ——协约方依据清算单据按清算项目编制的截至每月最后一日的文件。

支付货币——用以实际支付付款差额的货币。

清算货币——用以进行清算的货币。

运价货币——用以表示服务价格或运价规程、规则、协定和协约中规定费率标准的货币。

重新计算表——根据检查结果和发现清算误差编制的清算单据。

支付日期——根据本规则附件 5 的银行要项，将收支差额汇入债权协约方或为债权协约方（多个债权协约方）办理清算的清算中心银行账户的日期。

补充清算表——根据确认完成作业（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费用且未列入先前已寄送清算表的单据编制的清算单据。

清算结算中央事务局汇率——由布鲁塞尔清算结算中央事务局(下称——BCC)确定的欧元对其他外汇的汇率。

折算汇率——用另一种货币表示的价格。它由外汇市场牌价确定或由一国主管机关规定。

本国货币——由国家（中央银行）发行的，在本国境内使用的货币。

报告月——清算单据总计款额列入对账单和结算表的月份。

清算期限——提供服务的日历月份。

清算机构——根据本规则办理清算的协约方所属部门，或被另一协约方（多个协约方）授权办理清算的协约方所属部门。

清算单据、清算表——证明在清算期限内所完成作业（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费用的单据。

协约方-车辆所有者——经营客运车辆或拥有共用货运车辆的协约方-承运人，或者根据本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为这些协约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协约方-车辆使用者——客运车辆或共用货运车辆使用协约方-承运人，或者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为这些协约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发送协约方——协约方-行李、包裹和货物的合同承运人，或者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为这一协约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办理/发售协约方——办理/发售客票、卧铺票和补加费收据的协约方，或者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为这一协约方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到达协约方——协约方-承运人（系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接续承运人），或者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为这一协约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过境协约方——协约方-承运人（系从另一承运人接收货物在自方线路区段运送后继续移交下一承运人的接续承运人），或者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2 项为这一协约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共用车辆”、“车辆所属者”、“转向架所属者”、“车辆经营人”、“承运人”及本规则使用的其他术语适用“国际客协”、“国际货协”、“客车规则协约”和“货车规则协约”中所载定义。

1.1 清算的根据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方（下称—协约方）之间根据本规则、协约方多边或双边协定、协议和决议办理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运联运中所提供服务的清算。

1.2 清算项目

按下列项目办理清算：

1.2.1 客运

- 已办理/售出客票；
- 已办理/售出卧铺票；
-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
- 客车和行李车（列车）走行费；
- 客车换轮费；
- 交接客运列车服务费；
- 包用的客车(旅客列车)运送/走行；
-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国境站提供旅客联运专用机车车辆；
- 客运机车车辆的毁损或灭失；
- 客运赔偿请求；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旅客联运服务费。

1.2.2. 货运

- 货物运送费用；
- 共用货车使用费；
- 用于共用货车换轮的 1435mm 轨距转向架使用费；
- 交接货运列车服务费；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货运专用机车车辆及在国境站完成的其他货物联运服务和作业费；

——货车/转向架损毁或灭失，可拆卸设备的灭失费；

——因货车所属者过失造成的货车/转向架损失费；

——货运赔偿请求；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货物联运服务费；

——未偿付的空货车走行；

——货车由于没有根据的拒收而滞留。

1.2.3 其他

——结算表和支付（结算）表逾期支付罚金；

——上述未列载的其他服务和作业费。

1.3 清算机构

清算由本规则附件 2 所列各协约方清算机构办理。

1.4 清算办法

1.4.1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下列项目以不经签认手续由编制清算单据的协约方列入定期对账单或由编制结算表的协约方列入结算表办理清算：

——已办理/售出客票；

——已办理/售出卧铺票；

——行李和包裹运送；

——客车和行李车（旅客列车）走行；

——包用的客车(旅客列车)运送/走行；

——货物运送费用；

——共用货车使用费；

——客车换轮；

——用于共用货车换轮的 1435mm 轨距转向架使用费；

——上述未列载的其他旅客联运服务和作业；

——上述未列载的其他过货物联运服务和作业。

协约方编制和确认的，双边和多边协约、协定和其他决议中所规定的相邻铁路国境站作业和服务费账单及费用表款额，也可不经签认手续列入定期结算表或对账单中。

凭这些账单和费用表办理下列费用清算：

——国境站之间交接客运列车服务费；

——国境站之间交接货运列车服务费；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旅客联运专用车辆以及在国境站完成的其他服务和作业费用；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货物联运专用车辆以及在国境站完成的其他服务和作业费用；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旅客联运服务费用；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货物联运服务费用。

1.4.2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下列项目需经签认手续由同意支付清算单据款额的协约方列入定期对账单或由编制结算表的协约方列入结算表办理清算：

——客运机车车辆的毁损或灭失；

——货车的损毁或灭失，可拆卸设备的灭失；

——客运赔偿请求；

——货运赔偿请求；

——因协约方—货车所属者过失造成的货车损坏；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旅客联运服务；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货物联运服务；

——结算表和支付（结算）表逾期支付利息；

——未偿付的空货车走行；

——货车由于没有根据的拒收而滞留。

此外，账单、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也按需经签认手续办法办理清算(第 2.2.1 项除外)。

1.4.3“其他服务和作业”项目的清算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而本规则第 1.4.1 和第 1.4.2 项未列载的有关其他服务和作业项目，通过签认或不签认方式办理清算（取决于各协约方达成的协议）。

1.5 编制和提出清算单据的期限

“清算单据编制和提出权的有效期为一年，从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月次月的 1 日起算，而对《客运机车车辆、货车（转向架）灭失和毁损或可拆卸设备灭失》的清算，从协约方-车辆使用者接收该设备的次月 1 日起算。因协约方-车辆所属者过失造成货车损失的清算，从造成损失月次月 1 日起算。

随附函件上记载的日期即为提出清算表或账单的日期。在国境站上编制的账单，以确认戳记所记载日期作为账单编制日期。”

1.6 清算单据的编制

清算单据和同其有关的往来函件用发送国语文编制，并译成铁组一种正式语文（中文、俄文），即：

——对来自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协约方应附俄文译文。

——对来自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协约方应附中文或俄文译文。

各协约方根据本规则附件 3 编制清算单据（取决于选择协约第 7 条所注明的办理清算方式）。

清算单据应按完成作业、办理运送或提供服务的清算期限，对每一协约方单独编制。

如协约方之间在个别月份内未发生旅客运送或货物运送，因而未编制清算单据，则各协约方应按照本规则规定期限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就此进行相互通知。

根据协约方之间的协议，可使用电子单据办理清算。

1.7 清算单据的寄送

协约方根据本规则附件 3 寄送清算单据（取决于选择协约第 7 条所注明的办理清算方式）。

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必须用电子邮件或协约方商定的其他形式，且必须按本规则附件 2 所载地址通过邮局寄送，根据协约方商定，以电子单据形式办理且以电子签名证明的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通过电子邮箱寄送，无需通过邮局寄送。根据协约方商定，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收到文件的确认函。

根据协约方商定，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收到文件的确认函。

寄送清算单据时应编制随附函件，对账单、结算表中应注明随附函号和日期。当有相互协议时，可不交换随附函件，对清算单据需办理登记，其要项列入对账单、结算表。

发送电子版清算单据应使用 EXCEL、TXT 或 WORD 格式编制。清算单据随附函应有全权代表签字，并寄送扫描版。以全权代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清算单据和随附函，以 PDF 格式或协约方商定的其他格式进行转交。根据未收到清算单据协约方的书面要求，编制清算单据的协约方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寄送这些单据的副本或确认无误的复印件。

通过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形式寄送的清算单据和随附函件应与通过邮局寄送的原件保持一致。

根据未收到清算单据协约方的书面要求，编制清算单据的协约方在收到要求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寄送这些单据的副本或确认无误的复印件。

1.8 清算单据的保存期限

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自编制之日起应至少保存两年。在两年期间内，每一协约方都有权要求另一协约方调取这些单据。有争议问题的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应一直保存到争议问题得到解决之时。

调取的单据应在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退还。

2. 清算

2.1 已办理/售出客票的清算

已办理/售出客票清算，根据以自动和非自动方法，依照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以及双边协议填写在格式纸上的客票和补加费收据办理。

2.1.1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清算表的编制和寄送期限

客票清算根据客票办理/发售协约方按本规则格式 1、7 和 8 之一编制的客票清算表办理。根据协约方商定，格式 1、7 和 8 的总款额列入格式 33 总表。

应于发售月次月的 8 日以前向参加运送的每一协约方清算机构寄送用自动化方法和非自动化（手工）方法办理客票的总表和清算表。

对于朝铁——暂时保持于发售月次月的 20 日以前。

对办理的卡片客票，非自动化方式填写的规定格式印就的补充客票，自动化方式填写的乘车票据（RCT）和补加费收据，编制格式 1、7 和 8 清算表。

对售票点、售票处和机构售出的客票，应分别编制单独的格式 1 和格式 7 清算表。

客票应按发站和到站并依票号顺序填入格式 1、格式 7 和格式 8 清算表。

已办理的往返程客票，在格式 1 清算表“特别记载”栏、格式 7 清算表“客票种类”栏和格式 8 清算表“经路种类”栏内标明“往返”字样。

对提供减成的客票，应在格式 1 清算表第 5 栏、格式 7 清算表“客票种类”栏和格式 8 清算表“经路种类”栏内注明减成额。这也适用于补加费收据。

根据客票办法补加费收据信息列入格式 1、7、8 清算表。

对补加费收据，在格式 1 第 5 栏、格式 7 和 8 清算表内作出下列记载：

改乘高等车时——“改乘高等车”；

变更乘车经路时——“变更经路”；

带狗时——“狗”。

办理/发售客票补加费收据协约方与参与运送协约方进行清算。

在格式 1 清算表中填列变更经路补加费收据时，在第 5 栏“特别记载”应写明原售票的办理/发售协约方、出具补加费收据的票号及原经路和变更后的经路。

对另一协约方售出的客票办理变更经路的补加费收据时，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清算：

——如总票价超过原售客票票价，则根据国际客协办事细则办理/发售补加费收据的协约方应核收客票原票价与最终计算票价之间的差价。同时，办理/发售补加费收据的协

约方应编制清算表，并将清算表款额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原售票的办理/发售协约方收益项下，以便按最初办理的乘车票据在参加运送协约方之间继续进行再清算。办理变更经路补加费收据的办理/发售协约方应将清算表寄送给境内旅客运费发生改变的国家参加运送协约方的清算机构备查。

——如总票价未超过原售客票票价，则办理补加费收据的办理/发售协约方应编制记账清算表，并将其寄送给原发售客票的办理/发售协约方，以便根据补加费收据对最初办理的乘车票据在参加运送协约方之间继续进行再清算，并将此事通知经路所有协约方备查。

所产生的差价按提出赔偿请求程序退还旅客。

变更经路补加费收据清算表的填写方法与客票清算表填写办法相同。”

2.1.1.1 已办理/售出包车和专列客票的清算

对已办理/售出的包车和专列客票，应按本规则第 2.1.1 项规定的期限编制单独的格式 1、7 或 8 清算表。在该清算表标题上注明“专运”。每次记载时，在清算表内注明开行专列或包车所依据的命令号码和日期。

2.1.2 按客票向旅客退还客票乘车费用的清算

“如旅客于乘车开始之前，在客票有效期内将客票退还售票处，则退还旅客的客票票款，应从格式 1、7 或 8 清算表的共计额中扣除。在清算表中扣除上述款额应在本规则第 2.1.1 项所规定的最初清算之后的六个月内办理。

同时，应填写清算表各栏，并注明该客票原列清算表的月份。

2.2 已办理/售出卧铺票的清算

2.2.1 清算表的编制

已办理/发售给旅客乘坐卧车的卧铺票，以及卧铺票补加费收据按本规则格式 2、4、5 清算表之一办理清算。

协约方-车辆所属者（白、越、哈、中、朝、吉、拉、立、蒙、摩、俄、塔、乌[克]、乌[兹]、爱各路除外），应根据卧铺票编制格式 2 清算表，并填写表内各栏，然后连同列车员向旅客收回的卧铺票寄给办理/发售协约方。当使用卧铺旅客人数少于卧铺票上所载人数时，卧铺票票价仅根据实际提供服务进行清算。

各协约方之间对非自动（手工）方法办理的卧铺票，按卧铺票存根编制格式 2 清算表办理清算。卧铺票存根根据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留存于办理/发售协约方。根据协约方协商，格式 2 清算表总款额列入格式 33 总表。

对通过电子预留系统（自动化方式）办理的卧铺票，根据格式 3 总表和格式 4、5 清算表进行清算。

总表和清算表（格式 2、3、4、5 和 33），由办理/发售卧铺票的协约方编制，并由办理清算协约方于发售月次月的 8 日以前按本规则第 1.7 项规定方法寄送给办理运送协约方 1 份。对于朝铁——暂时保持于发售月次月的 20 日以前

按本规则第 1.7 项规定方法寄送给办理运送协约方 1 份。格式 4 和 5 清算表根据商定的文件格式寄送。

如出现卧铺票款额未列入清算表，协约方-车辆所属者以不经签认方式编制格式 2 补充清算表，将其连同卧铺票寄给办理/发售协约方。编制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车辆所属者按全部款额 5% 加算手续费，作为拥有车辆承运人的收益。

办理运送的协约方只有权向卧铺票办理/发售协约方索取与卧铺票票面所载车辆种类与等级相符的卧铺费。此规定也适用于售出卧铺票的车厢种类和等级与挂入列车编组中的车辆不符的情况。

办理/发售卧铺票补加费收据的协约方与协约方-卧铺票车辆的所属者进行清算。

补充清算表中发现错误时，办理/发售协约方有权提出重新计算表，重新计算表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办法编制和审核。

2.2.2. 乘坐非卧铺票面所载协约方-车辆所属者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当旅客乘坐的不是卧铺票上所载协约方-车辆所属者的车辆时，白、中、立、蒙、摩、俄、乌（克）、爱各路同其余各协约方间的清算，根据格式 2 清算表 and 不同承运人车厢更换记录（国际客协办事细则）复印件办理，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将不同承运人车厢更换记录连同格式 2 清算表寄给卧铺票上原载的协约方。

如卧铺票上未载明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则编制格式 2 清算表，并连同不同承运人车厢更换记录（国际客协办事细则）复印件寄给办理/发售协约方。

2.2.3. 运行途中摘下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在运行途中摘下车辆且旅客乘坐另一协约方（另一承运人）车厢的情况下，参加运送的各协约方间对卧铺费的清算按完成运输的协约方-车辆所属者编制的格式 2 清算表，并根据不同承运人车厢更换记录（国际客协办事细则）办理。清算表和不同承运人车厢更换记录复印件寄给协约方-摘下车辆所属者。另一协约方-车辆所属者车厢卧铺票价款额按国际客协规定办法确定。

2.2.4 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时的清算

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时的清算应按本规则第 2.2.3 项规定办法办理。

2.2.5 退还旅客卧铺票款的清算

旅客在国际客协规定期限内于乘车开始前在发售地退还的未使用卧铺票款额，由办理/发售卧铺票协约方记入格式 2、4、5 清算表，填写各栏并注明办理日期。将未使用的卧铺票款额列入清算表，应在按本规则第 2.2.1 项办理最初清算后的六个月之内办理。

2.3 已办理/售出国际旅客联运乘车票据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在格式 1、2、4、5、7、8 清算表中发现有出入时，由办理清算的有关协约方编制格式 6 重新计算表。

重新计算表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寄送和审核。

2.4 乘车票据办理/发售协议方的代售提成

办理/发售协议方可扣除下列代售提成，作为办理发售业务机构**自方**收益：

——按《国际客价》运价办理乘车票据时，为客票票价的 5%；

——对按《国际运输特殊条件（SCIC）持东—西方联运（EWT）乘车票据乘车》或按协议方协议办理乘车票据时，为 10%。

在清算表中付给参加运送协议方总计款额中扣除代售提成款额。

2.5 按旅客关于退还乘车费用赔偿请求的清算

各协议方间按旅客关于退还乘车费用赔偿请求的清算，根据注有款额的满足赔偿请求协议方的函件办理。

收到旅客赔偿请求的协议方-承运人或为协议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议方向所有参加运送协议方-承运人寄送赔偿请求材料（旅客申请书[应考虑到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未使用和部分未使用的乘车票据等）副本，以供审核。

收到赔偿请求的协议方-承运人或为收到赔偿请求协议方-承运人办理清算的协议方对其进行审查，并将结果通过商定的电子邮箱地址通知寄送赔偿请求的协议方：

——乘车票据完全未被使用时，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审查；

——乘车票据在运行途中某一区段部分未被使用时，或赔偿请求需由该承运人基层单位补充审查时，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查。

如审查所收到的赔偿请求需额外查明情况，则收到赔偿请求的协议方应书面告知审查期限延长事宜。赔偿请求的延长审查期最长不得超过自赔偿请求书注明日期起两个月。

2.6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2.6.1 清算表的编制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根据格式 9 或 10 清算表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表由发送协议方按下列种类分别编制：

——行李；

——属于/不属于旅客的包裹，按到站和发站站名字母或代码顺序以及发送日期先后依次填写。根据协议方协议，格式 9 和 10 清算表的行李和包裹总计款额单独列入格式 33 总表。

总表和清算表（格式 9、10 和 33）应于办理运送票据月次月的 8 日以前寄送给每一参加运送协议方或为另一协议方-承运人办理清算协议方。对于朝铁——暂时保持于办理运送票据月次月的 20 日以前寄送给每一参加运送协议方或为另一协议方-承运人办理清算协议方。

清算表按交付行李、包裹的每一到达协议方和每一过境协议方分别编制。各批按到站站名字母顺序或号码顺序填写，在这些车站范围内按发站站名字母顺序或号码顺序并按发送日期先后依次填写。

在格式 9 或 10 清算表中填写实际应付给参加运送协议方的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

根据相关协约方之间特别协议，格式 10 清算表办理清算。

2.6.1.1 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的清算

在发站发送行李或包裹前领回时，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应由发送协约方反映在格式 9 和 10 清算表中并填写各栏，以及在第 2 栏中注明退还行李和包裹票的办理日期并在附注中注明退还票据的发售日期，同时将款额从清算表的共计额中扣除。

2.6.1.2 退还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当包裹的运送或交付遇到阻碍或根据发送人的申请将包裹退还发站，则包裹按国际客协规定的办法退还。

退还包裹的发送协约方根据行李票或包裹票编制下列清算表：

——格式 9 并注明“返还，运费和杂费向发送人核收”字样；

——格式 10 并注明特殊编号，填写各栏以及在第 2 栏中注明退还行李或包裹票的办理日期并在附注中注明退还票据的发售日期，同时将相应款额从清算表的共计额中扣除。

2.6.1.3 运送途中补加费和杂费的清算

在行李和包裹运送途中发生补加费和杂费时，到达协约方应根据发生杂费的行李票或包裹票编制格式 9 或 10 清算表，并将其寄送给产生该项费用和杂费的协约方-承运人或其办理清算的协约方。

2.6.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在格式 9 和 10 清算表中发现有出入时，由办理清算的有关协约方编制格式 11 重新计算表。

重新计算表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办法寄送和审核。

2.7 客车（旅客列车）走行费及包用的客车/旅客列车运送/走行费的清算

2.7.1 客车（旅客列车）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

客车（旅客列车）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每月根据格式 14 清算表办理。格式 14 清算表由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编制，并在清算月次月的 10 日以前寄送给协约方-车辆所属者。

发现错误时，编制重新计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进行审核。

2.7.2 包用的客车(旅客列车)运送/走行费的清算

包用的旅客列车及包用的客车、行李车、餐车和其他车辆运送/走行费，以及旅客列车编组中的包用客车空车走行费清算，根据本规则格式 34 清算表办理。

清算表由办理乘车/运送票据的协约方编制，并在清算月次月 8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列车）途经协约方。

发现错误时，编制重新计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进行审核。

2.8 客车换轮费的清算

客车更换另一种轨距轮对的清算，根据客车规则或双边协定，并依据格式 21 清算表办理。格式 21 清算表由办理换轮协约方-承运人编制，并在清算的次月 6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运送协约方。与白铁、中铁、朝铁和蒙铁的相互清算，在清算的次月 10 日以前寄送。

在清算表中应注明换轮的车辆号码，换轮日期，换轮总次数和换轮费总款额。

如发现有不确切之处，可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进行审核。

2.9 交接货运/客运列车服务费的清算

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在不与现行国境铁路协定抵触的条件下，根据两个协约方商定，每月按格式 20 车轴公里表办理。

格式 20 表由在国境站提供服务的协约方于清算月次月 6 日以前编制，一式 4 份，每方各得 2 份。每份表都应有协约方签字和日期戳确认。

与白铁、保铁、哈铁、中铁、朝铁、蒙铁、波铁和罗铁的相互清算，每月在清算月次月 10 日以前编制。

在编制格式表 20 时，每个协约方国境站填写交接列车走行情况。

格式表 20 的一份留存在国境站，另一份寄往自方协约方清算机构，以便统计所完成的车轴公里并列入清算。

应核收费用的协约方于清算月次月 25 日前致函另一协约方的清算机构，并注明按照格式 20 表完成车轴公里的费用。如发现不正确之处，可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办法进行审核。

2.10 备用

2.11 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

2.11.1 清算表的编制

过境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根据格式 12 清算表办理。清算表由过境协约方为以下协约方编制：

- 发送协约方（如过境路的运送费用向发货人核收）；
- 到达协约方（如过境路的运送费用转到收货人项下）。

清算表对每种运价（统一货价、国际货价等）分别编制，在一种运价范围内按出口国境站分别编制。

清算月内由过境协约方移交给到达协约方或另一过境协约方的货物运送费用应列入清算表。

在格式 12 清算表中，应记载实际应付给过境协约方的运送费用款额。

清算表编制 1 份，并在清算月次月 8 日以前寄送给债务协约方。

根据协约方间的协议，格式 12 清算表也可寄送 2 份。

格式 12 清算表根据相关协约方间的协议编制。

2.11.1.1 在过境协约方发生的额外费用清算

在过境协约方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杂费，由该协约方列入格式 12 清算表。

如过境路的运送费用由发货人负担，则在格式 12 清算表上应添附能证明加算额外发生费用的单据。在这种情况下，过境协约方应向发送协约方寄送运行报单和其他能证明加算款额的单据。

在过境协约方额外发生的杂费和费用，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支付运送费用之日起的 7 个月期限内，由该协约方向发送协约方或达到协约方提出。

2.11.1.2 变更运输合同时的清算

根据发货人变更运输合同申请将货物转发至另一国家铁路车站或返还发送站的，运送费用根据过境协约方编制的格式 12 清算表，并按国际货协规定办法寄送发送协约方或到达协约方进行清算。

2.11.2 以电子方式寄送信息

~~根据有关协约方间的协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办理信息交换。~~

2.11.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发现格式 12 清算表中有错误时，由办理清算的有关协约方编制格式 13 重新计算表，并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办法审核。

2.11.3 承认货运赔偿请求的清算

已经退还的货物运费和按赔偿请求赔偿款额的清算，根据承认赔偿请求协约方的书面同意函办理。

2.12 共用货车使用费的清算

共用货车使用费按照车辆使用费清算表和总表进行清算。

2.12.1.清算表和总表的编制

货车（有转向架和无转向架）使用费清算表文件按本规则附件 4 之 2 格式 16-C 编制，并应符合按附件 4 之 1 格式 15（纸质版）编制的清算表格式。

附件 4 之 1 格式 16 货车使用费总表由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编制，并于清算月次月 25 日以前以电子形式和/或通过邮局寄送给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寄送总表的同时，应寄送附件 4 之 2 格式 16-C 车辆使用费清算表文件。

在同协约方——保（货运）、朝、罗（货）进行清算时，应编制清算表文件和总表，并于清算月次月最后一日前以电子形式寄送协约方-车辆所属者。

清算表文件和总表应包含所有车辆和车辆（共用车辆、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移交车站的全部信息。

在清算表文件末尾应列出剩留在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的车辆号码。

清算表文件和免付每一车辆使用费的证明文件包（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传送至已商定的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地址。

编制清算表文件办法反映在本规则附件 4 之 2 中。

编制总表办法反映在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16 附件中。

对非承运人所属车辆不办理清算，费用不予计算。

当车辆所属者变更时，新的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应在这些车辆开始运用前以电子形式和纸质版（根据商定）向协约方-车辆使用者提供运用条件和车号清单。

在审核车辆使用费争议问题时，以运送文件中车辆状态记录作为确定标

准。

2.12.2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编制

如协约方的一方在审核车辆使用费清算表时发现错误，包括发现未列入清算表的车辆时，则该协约方编制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18 重新计算表或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19 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1.7 项规定办法寄送另一协约方。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办法审核。

2.12.3 剩余车数的检查

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应在收到清算表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内进行核对，并将清算表末尾所列的剩余车数通知协约方-车辆使用者。

如发现剩余车数有出入，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可向协约方-车辆使用者发函，指出车号并请求确认剩有上述车辆或注明这些车辆的返还时间。

如从车辆移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收到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的答复，*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即可根据清算规则第 3 项表述的办法作为灭失车辆向协约方-车辆使用者寄送账单。*

2.13.1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机车车辆费用的清算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除雪车、动力试验车和其他特种车辆，**检衡车滞留**，均按照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22 账单办理清算。

账单应在完成作业（移交机车车辆）的当日或在清算月的次月 6 日以前，根据机车调送记录、车辆交接单、调车作业收据和其他经过各协约方确认且能证明所完成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其他单据编制。

如发现错误之处，可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审核。

2.13.2 检衡车滞留费用的清算

检衡车滞留费的清算按照清算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35 清算表进行，该清算表由协约方-所属者编制并于不晚于清算月次月 6 日将其寄送协约方-检衡车使用者。

如发现错误，协约方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审核。

2.14 客运机车车辆、货车（转向架）的损毁或灭失以及可拆卸设备灭失的清算

客运机车车辆、货车（转向架）损毁或灭失的清算按照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22 账单办理。

账单由协约方-车辆所属者或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所属者**根据清算规则第 1.5 项规定的期限**编制，并提交给发生上述机车车辆损毁和灭失的协约方。

编制账单的依据是：

——当车辆灭失时，向协约方-车辆所属者或非承运人所属车辆所属者返还车辆的规定期限已过，或协约方-灭失车辆的使用者关于车辆灭失的通知函；

——当车辆损毁时，毁损车辆交接书或车辆毁损/损坏记录，及其他证明文件。

账单根据规则第 3 项中规定办法和期限予以审核。

2.15 用于共用货车换轮的 1435mm 轨距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

用于共用货车换轮的 1435mm 轨距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根据货车规则办理。

根据协约方间达成的协议，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可根据单独的协议按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17 清算表办理。

用于货车换轮的 1435mm 轨距转向架使用费清算表由协约方-车辆使用者按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17 编制，并应不晚于清算月次月 25 日前以电子方式寄送给协约方-转向架所属者。

2.16 因货车所属者过错造成货车（转向架）损失的清算

货车（转向架）所造成损失的清算根据货车规则按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22 办理。

账单由造成损失的协约方根据清算规则第 1.5 项规定的期限编制并向承受损失的协约方-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提出，并按本规则第 2.14 项中所述办法审核。

根据清算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审核账单。

2.17 对未偿付的空货车走行费的清算

对未偿付的空货车走行费的清算，根据货车规则第 17 条“车辆的使用条件”第 17.4 项和第 17.6.2 项，依据车辆空车走行补偿费通知单（货车规则附件 13）进行。

空车走行费补偿费通知单在本规则第 1.5 项规定的期限内：

——由未参加重车运送的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编制，并向未保证根据货车规则第 17.4 项返还空车的协约方提出；

——在根据货车规则第 17.6.2 项申请车辆支援时，由保证运送并返还未由重车走行偿付空车的协约方编制，并向申请车辆支援的协约方提出。

根据规则第 3 项规定办法，审核车辆空车走行补偿费通知单。

2.18 货车由于没有根据的拒收而滞留的清算

货车由于没有根据的拒收而滞留的清算，根据货车规则第 17 条“车辆的使用条件”第 17.8.3 项，依据货车规则附件 15“滞留车辆记录单”进行。

记录单由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编制，并在本规则第 1.5 项规定的期限内向未接收车辆的协约方提出。

记录单由协约方—车辆使用者编制，并在本规则第 1.5 项规定的期限内向未接收车辆的协约方提出。根据规则第 3 项中所述办法审核记录单。

3 清算的稽核；审核账单、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办法

3.1 清算的修改和更正

如发现清算单据加算金额与实际应付金额存在差异（包括与其他运送参加者的清算），则自清算单据附函所载日期起 1 年内，任一协约方均有权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注明清算期。

协约方已商定的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款额列入定期结算表或对账单内。对所提出的清算单据，共计额出现差额不足 10 瑞士法郎时，不编制补充清算表和重新计算表。

3.2 寄送和审核账单、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办法

3.2.1 账单（规则第 2.14 项和 2.16 项）、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编制 2 份，并根据规则第 1.7 项规定的办法寄送。

如协约方间有使用电子单据办理清算的协议时，账单、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编制 1 份，并根据规则第 1.7 项规定的办法寄送。

收到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应在自收到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其作出审核。

审核结果连同账单、重新计算表、补充清算表、证明文件及相应的理由（如部分签认或未签认款额），根据规则第 1.7 项规定的办法寄给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在按电子单据办理清算时，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不附在审核结果中。

3.2.2 如协约方-车辆使用者在审核共用货车使用费清算项目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时发现，由于自方过失、协约方-车辆所属者代码有误或其他原因，协约方-车辆使用者错误地与另一协约方进行了车辆使用费清算，则其应向协约方-车辆所属者签认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应在本规则第 3.1 项规定的期限期满前 2 个月提交协约方-车辆所属者。由协约方-车辆使用者与错误计算货车使用费的收益协约方处理问题，无需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参加。

如果因其他运送参加者过失错误计算货车使用费，则协约方-车辆使用者应在收到错误收款协约方的签认后，对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进行签认。

3.2.3 当提出的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部分或全部被拒绝时，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有权在自拒绝之日（即随附函件上所记载的日期）起 2 个月期限内，再次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必要时附上证明文件。

再次提出的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应根据本规则第 3.2.1 款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进行审核。

如在自拒绝之日（即附函中所记载的日期）起 2 个月期限内未再次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则认为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已经同意其审核结果。

再次寄送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 2 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在审核拒绝理由时要求另一协约方提供证明文件，后者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寄送答复并附上所需文件。

收到拒绝签认清算单据款额的协约方-车辆所属者，应在两个月期限期满之前向协约方-车辆使用者寄送关于延长审核拒签期限及其理由（过境协约方参与时）通知。再次提出清算单据的期限自寄出通知之日起延长两个月。

3.2.4 在自寄出之日起 3 个月期限内未返回的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被认为业已承认全额支付。这些款额必须：

—由编制结算表的协约方列入结算表；

和/或

—由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列入对账单。

上述期限期满前一个月，协约方寄送应列入定期对账单或结算表款额的通知。根据协约方达成的协议，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可以电子版寄送。

“如果确定是因为没有收到**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以致未能在寄出之日起 3 个月期限内将其返回，则被提交**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应该用电报或传真、**电子邮箱**将此通知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接到通知后，应寄送**该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副本。审核副本的期限规定为 2 个月，从寄送之日起算。

3.2.5 如再次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后，协约方间对提出的款额仍不能解决，则该项款额属于悬而未决的款额，并将分歧提交有关协约方代表会议或在有关协约方同意下提交国境铁路委员会审核。

如果收到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需要更长的审核期限，则应在签认期限期满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任一其他形式（电报或传真等）向提出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协约方发函，要求延长审核期限，并注明必须延长期限的原因。

延长审核账单、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期限规定为 1 个月，从延期信函的登记之日起算。

4.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4.1 一般规定

4.1.1 清算的办理

无论采取何种办理清算方式（协约第 7 条），协约方应与其他协约方商定所依据的办理清算的清算单据种类（结算表、对账单），并在本规则附件 6、7 中予以注明。

本规则所规定的清算，用瑞士法郎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可兑换货币每月办理。

如协约方未商定清算单据种类，则根据对账单办理清算为优先方式。

4.1.2 货币折算办法

列入清算单据内的款额，应以运价货币表示。清算单据中的共计款额列入结算表和对账单，不进整（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有关协约方间的协议，清算单据中的款额也可用其他货币表示。用其他货币表示的清算单据共计额，在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时，按编制结算表或对账单当日 BCC 的汇率折算成瑞士法郎。同时在这些单据中注明折算日期和汇率。

4.1.3 编制结算表或对账单的单据

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1 项和第 1.2 项办理清算时，编制结算表或对账单的依据为：

- 国际铁路联运客货及其他服务的清算单据、~~清算表~~；
- 已经签认和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的清算单据、~~清算表~~；
- 商定支付的其他单据和函件。

如果自签认清算单据附函中所载日期起一个月内已签认款额的协约方未将其列入对账单，则提出需要签认的清算单据的协约方有权将该款额列入定期对账单，作为自方收益。

4.2 编制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根据协约第 7 条第 1.1 项、第 1.2 项办理清算时，由本规则附件 6 中所载协约方编制结算表。

根据规则第 4.1.3 项所列清算单据分别按附件 4 之 1 格式 25 编制货运清算结算表和附件 4 之 1 格式 26 (单独) 编制客运清算结算表，结算表编制截至每个协约双方间相互清算月的最后一日。

结算表中应列入各协约方在结算表编制期限之前编制并相互寄送清算单据的共计额，及在此期限前收到的经另一协约方签认的货运或客运单据款额。

货运和客运结算表的共计额应列入附件 4 之 1 格式 27 总结算表，还应列入付款逾期罚金数额，以便列出收支差额。

货运和客运清算结算表和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是总结算表不可分割的附件。

总结算表、货运清算结算表和客运清算结算表每月应同时于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并且必须按本规则附件 2 所列地址通过邮局寄送给本规则相关协约方。

对于结算表中出现的错误，协约方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应不晚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更正并编制新结算表。报告月次月 10 日后对结算表中出现错误进行更正要在下一结算表中进行。

如无清算单据，则不编制总结算表、货运清算结算表和客运清算结算表，要在规定的寄送期限内就此通过电子邮件用信函通知另一协约方。

4.3 编制对账单和支付（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对账单由每一协约方根据格式 24 (单独) 编制，截至每月最后一日。

根据协约方之间商定，可根据特殊格式办理对账单。

在对账单中，按每种货币进行轧差。

对账单于每月 8 日前（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及必须按本规则附件 2 所列地址通过邮局寄送给相关协约方。

对账单编制期限前各协约方编制并相互寄送清算单据的总计额和在此期限前收到的清算单据签认款额应列入对账单。在对账单中应分行注明货运总计额、客运总计额及其他清算款额。如无编制对账单的清算单据，则不编制对账单，但应在寄出对账单规定期限内就此通过电子邮件用信函通知另一协约方。

债务协约方根据各对账单编制结算(支付)表(格式 28)一式两份，并在各对账单最后编制完成月次月的 10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以及必须通过邮局将其寄送债权协约方。

支付(结算)表由债务协约方和债权协约方清算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中铁除外)。

债权协约方在收到支付(结算)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中的一份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局寄送债务协约方(中铁除外)。

编制对账单的协约方载于本规则附件 7。

根据协约方之间协议,支付(结算)表可按格式 29 编制。

如对账单和支付(结算)表中出现错误,协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相互通知。各协约方通过协商于每月 8 日前(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0 日前)对对账单和每月 10 日前(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5 日前)对支付(结算)表进行更正,同时编制新的对账单或支付(结算)表,并注明“替换原来寄出的”字样。在每月 8 日之后(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0 日后)的错误更正,在下一个对账单中进行。

4.4 清算的预付形式

无论选取协约第 7 条第 1.1 项、第 1.2 项规定的何种清算方式,均可根据协约第 7 条采用清算预付形式。

汇款期限、预付(预付款)金额和支付货币由协约方之间的协议确定。

4.5 相互清算的检查

协约方间相互清算情况检查根据需要进行,但每年至少一次,并编制《相互清算情况检查记录》,由各方签字且必须注明姓名和所担任的职务。

4.6 多边清偿相互债务的办法

有关协约方之间可根据相互债务清偿协议(本规则附件 9),对商定的款额进行相互债务清偿。

4.7 差额支付办法

4.7.1 差额的支付

债务协约方以清算货币或协约方商定的其他货币向债权协约方支付收支总差额。在采用清算货币以外的其它货币支付收支差额时,其折算办法依据各协约方间的协议进行。

如定期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的收支差额属于债务协约方收益,则该款额按先前编制的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列入全部或部分偿还所欠债权协约方的账单(不适用于乌[克]铁)。

根据协约方的商定,可编制相互要求冲账记录(本规则附件 8)。

如根据先前编制的结算或支付(结算)表计算的支付总差额可累积到 1000 瑞士法郎时进行支付,同时根据报告月(当月)结算或支付(结算)表的支付总差额超过 1000 瑞士法郎时,则支付总差额应在规定的报告月(当月)支付差额的支付期限内进行。

当出现几份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债务时,按债务产生顺序进行偿付。

允许在支付期限内分次支付收支差额。

收支总差额由债务协约方汇拨到本附件 5 所载的债权协约方银行账户上。根据协约方协商,可利用其他银行间金融信息传输系统将其汇拨到其他账户上。相关协约方通知用于支付的首选银行账户。

4.7.2 支付日期和最后支付日期

支付日期系指应付款额汇入债权协约方银行账户的日期。

最后支付日期是指：

——按对账单进行清算时，支付（结算）表编制月的最后一日；

——按结算表进行清算时，结算表编制月的最后一日。在俄铁与越铁、俄铁与蒙铁、俄铁与朝铁的清算中，结算表编制月的次月 10 日前；

如果结账日所在月最后一日是债权协约方国家的银行非工作日，则上述最后支付日期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协约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相互通知下一年度各自国家的银行非工作日。

4.7.3 汇款时产生的费用

支付时产生的费用由债务协约方承担，但债权协约方所列自方银行事项不正确时除外。在债权协约方没有全额收到债务协约方支付的所有款额且银行已从支付的款额中支取了手续费的情况下，债权协约方致函债务协约方通知所扣除金额，并附上银行单据的复印件。债务协约方负责同银行处理问题，并且必须将结果通知债权协约方。

如果逾期支付由受债务协约方委托办理支付的银行造成，则债务协约方对付款逾期后果承担责任。

协约方之间可以有其他协议。

4.7.4 支付的特殊情况（不足 1000 瑞士法郎）

如支付总差额不足 1000 瑞士法郎，则可累积至 1000 瑞士法郎时支付，但不得迟于日历年度 12 月 20 日。对债务协约方的罚金制裁自当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

如未清偿上一年度支付（结算）表或结算表债务，则不允许在本年度将支付（结算）表或结算表债务累积至 1000 瑞士法郎时支付。债务款额应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当逾期支付时，根据本规则第 4.8 项规定的办法计算罚金。

当年 11 月和 12 月的支付（结算）表或结算表款额不累计，无论债务额多少，均应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支付。

4.8 付款逾期

在本规则规定的最后支付日期以前未偿付自方债务的债务协约方，应根据下列条件承担支付逾期罚金的责任。

4.8.1 逾期期限

对规定期限内未支付的全部款额按每一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单独计算罚金，从最后支付日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债权协约方有权在每个日历月末计算罚金。

债权协约方根据本规则附件 4 之 1 格式 30 编制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并寄送债务协约方签认。收到债务款额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的协约方应在收到该表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核。

如从附函中所载日期起 2 个月内未收到答复，则债权协议方不经签认可将未及时支付债务罚金清算表款额列入相互清算。

4.8.2 对未及时支付计算罚金费率标准

对未及时支付的债务款额应采取下列级差利率（单利）：

期限	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款额的利率
6 个月以内	年利 5%
6-12 个月	年利 5.5%
12 个月以上	年利 6%

在同朝铁清算中，未及时支付债务款额利率为 4%。

计算罚金时，采用一年 360 个日历天数和每月 30 个日历天数作为基础。

上述利率适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后形成的债务；对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债务，利率仍为 4%。

4.9 旨在偿还债务的措施

4.9.1 偿债进度表

当债务超过 3 个月时，债务协议方应向债权协议方提出偿债进度表，以供商定。偿债进度表经双方签字后即认为已商定。

根据双边协议，可商定其他偿还债务途径。

4.9.2 向铁组委员会提出请求

如未采取措施执行偿债进度表规定的偿债条件和期限，债权协议方在债务协议方支付延期时有权：

1. 在下列情况下，将债务协议方支付延期一事通报铁组委员会：

债务超过其日常年度债务的 25%；

债务超过三个月未清偿。在这种情况下，除基本债务外，债务款额应包括根据本规则第 4.8.2 项加算的逾期支付罚金。

2. 提请铁组委员会举行债权协议方和债务协议方代表会议，以便商定债务清偿途径。

4.10 关于相互清算债务的信息

为保障追踪相互清算状况并采取债务清偿措施，协议方按照格式 31 和 32 向铁组委员会提交各协议方之间相互清算状况信息。

格式 31 包含本规则规定期限内未支付债务款额信息。

格式 31 每年编制两次：

——截至当年 1 月 31 日的的数据：不含 1 月份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中的款额，但包括当年 1 月份收到的支付款额（包括延至去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的不足 1000 瑞士法郎的款额）；

——截至当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不含 7 月份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中的款额，但包括当年 7 月份收到的支付款额（不包括延至当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的不足 1000 瑞士法郎的款额）。

格式 31 中的数据以千瑞士法郎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31 必须于下列日期前寄送铁组委员会和各协约方：

——截至当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于当年 2 月 15 日前；

——截至当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

所寄送格式 31 中债务款额偏差应在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会议召开前会外商定或在会议期间商定。

如各协约方间就提出的债务款额未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款额视为未予调解的款额。

关于款额的所有分歧由相关协约方代表会议审查或由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成员铁路间相互清算调解委员会会议解决。

在提交给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下称——总局长会议）的汇总信息中，根据债权协约方数据反映相互债务款额。此外，向总局长会议提供关于协约方间相互清算未予调解款额超过五千瑞士法郎的信息。

5.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本规则可根据协约规定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规则（附件 2、3、5、6、7、8、9 除外）修改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铁组委员会规定。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期和会议工作安排，由铁组委员会确定。

对本规则附件 2、3、5、6、7、8、9 的修改，根据有关协约方的函件办理，函中应注明修改事项的生效日期。为了尽快通知信息，除了邮政通知外，还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

6 争议问题的解决

协约方之间由于未履行支付义务而产生的且无法在会上调解的分歧，可根据被提出要求协约方的本国法律提交协约方国家的司法机关或经双方书面商定提交其他司法机关审理。